##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60316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為辦理校際選課事宜,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 五條之規定,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開授課程為範圍, 並以合作互惠為原則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參加國內他校校際選課,應遵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申請修讀之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,惟因人數不 足,本校未能開設暑期班之科目,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 若修習及格後即可畢業,得依本辦法申請至他校暑修。
  - 二、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,以當年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,其學分數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。
  - 三、申請時應填具校際選課申請單,並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選課 手續,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)不得與本校修讀科 目時間衝堂。凡經查出衝堂之科目,兩科均以零分計算。
  - 四、 凡未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,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  - 五、學生於外校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後,需於開課後二週內,將繳 費憑證影本送教務處存查,以做為登錄課程、成績資料之憑據。
  - 六、他校在學學生參加本校校際選課,應經其就學學校之同意,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辦理選課後,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,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 每學期結束後,本校應將該生成績送其就學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。

-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公告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 正時亦同。